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主体注销登记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50595009)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与依据】](#_Toc50595010)** [1](#_Toc50595010)

**[第二条 【基本原则】](#_Toc50595011)** [1](#_Toc50595011)

**[第三条 【商事主体的义务】](#_Toc50595012)** [1](#_Toc50595012)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能】](#_Toc50595013)** [1](#_Toc50595013)

**[第五条 【与其他机构的协同】](#_Toc50595014)** [2](#_Toc50595014)

[第二章 一般注销 3](#_Toc50595015)

**[第六条 【适用条件】](#_Toc50595016)** [3](#_Toc50595016)

**[第七条 【申请注销的限制】](#_Toc50595017)** [3](#_Toc50595017)

**[第八条 【前置程序】](#_Toc50595018)** [4](#_Toc50595018)

**[第九条 【清算义务人】](#_Toc50595019)** [4](#_Toc50595019)

**[第十条 【通知与公告】](#_Toc50595020)** [4](#_Toc50595020)

**[第十一条 【提交资料】](#_Toc50595021)** [4](#_Toc50595021)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登记】](#_Toc50595022)** [5](#_Toc50595022)

**[第十三条 【注销决定】](#_Toc50595023)** [5](#_Toc50595023)

**[第十四条 【登记方式】](#_Toc50595024)** [5](#_Toc50595024)

[第三章 简易注销 6](#_Toc50595025)

**[第十五条 【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_Toc50595026)** [6](#_Toc50595026)

**[第十六条 【排除简易注销登记的范围】](#_Toc50595027)** [6](#_Toc50595027)

**[第十七条 【拟申请公告程序】](#_Toc50595028)** [6](#_Toc50595028)

**[第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异议】](#_Toc50595029)** [6](#_Toc50595029)

**[第十九条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材料】](#_Toc50595030)** [7](#_Toc50595030)

**[第二十条 【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程序】](#_Toc50595031)** [7](#_Toc50595031)

**[第二十一条 【简易注销登记的撤销】](#_Toc50595032)** [8](#_Toc50595032)

**[第二十二条 【恶意利用简易注销的法律责任】](#_Toc50595033)** [8](#_Toc50595033)

[第四章 宣告注销 9](#_Toc50595034)

**[第二十三条 【适用情形】](#_Toc50595035)** [9](#_Toc50595035)

**[第二十四条 【适用限制】](#_Toc50595036)** [9](#_Toc50595036)

**[第二十五条 【公告程序与公告期间】](#_Toc50595037)** [9](#_Toc50595037)

**[第二十六条 【异议与救济】](#_Toc50595038)** [9](#_Toc50595038)

**[第二十七条 【公告期内申请注销】](#_Toc50595039)** [10](#_Toc50595039)

**[第二十八条 【宣告注销的撤销】](#_Toc50595040)** [10](#_Toc50595040)

**[第二十九条 【注销日期】](#_Toc50595041)** [10](#_Toc50595041)

**[第三十条 【公告期届满前商事主体法律行为的效力】](#_Toc50595042)** [11](#_Toc50595042)

**[第三十一条 【宣告注销后的清算义务】](#_Toc50595043)** [11](#_Toc50595043)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2](#_Toc50595044)

**[第三十二条 【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_Toc50595045)** [12](#_Toc50595045)

**[第三十三条 【被撤销或吊照商事主体投资设立企业的变更、注销登记】](#_Toc50595046)** [12](#_Toc50595046)

**[第三十四条 【被注销商事主体名称注册】](#_Toc50595047)** [12](#_Toc50595047)

**[第三十五条 【第三人已注册被撤销注销登记企业名称】](#_Toc50595048)** [12](#_Toc50595048)

**[第三十六条 【破产与注销程序的衔接】](#_Toc50595049)** [12](#_Toc50595049)

**[第三十七条 【信息共享机制】](#_Toc50595050)** [12](#_Toc5059505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_Toc50595051)

**[第三十八条 【清算主体法律责任】](#_Toc50595052)** [13](#_Toc50595052)

**[第三十九条 【怠于履行义务责任】](#_Toc50595053)** [13](#_Toc50595053)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法律责任】](#_Toc50595054)** [13](#_Toc50595054)

**[第四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的救济】](#_Toc50595055)** [13](#_Toc50595055)

**[第四十二条 【欺诈行为法律后果】](#_Toc50595056)** [14](#_Toc50595056)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时间】](#_Toc50595057)** [14](#_Toc5059505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与依据】**

为畅通商事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商事主体退出成本，简化注销登记流程，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注销登记应当遵循便捷高效、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三条 【商事主体的义务】**

本条例所称注销登记，是指登记机关依申请或职权作出的终止商事主体资格的行为。

商事主体，是指依法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商事主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商事主体提供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诈手段进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商事主体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商事主体登记。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下属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配套措施，指导、监督下级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事主体定期核查机制，对吊销满一年但未主动申请注销的商事主体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条 【与其他机构的协同】**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与当地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法院、经济信息、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税务部门、公安部门、人民银行等部门协调沟通，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商事主体注销登记效率。

**第二章 一般注销**

**第六条 【适用条件】**

商事主体因下列情形解散或者终止商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终止商事主体资格：

（一）商事主体的章程或者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但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二）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申请延期；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投资人决定解散；

（五）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六）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解散的；

（七）隶属单位决定撤销的；

（八）被依法宣告破产；

（九）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注销的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不得申请注销：

（一）存在股权被冻结、股权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二）有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采取强制措施；

（三）被司法机关限制办理注销登记，依法由司法机关组织清算尚未终结的，以及涉及其他重大案件情形的；

（四）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五）商事主体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仲裁程序的；

（六）账簿、凭证、报表等证件缺失又拒绝提供相应凭证；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注销情形的。

**第八条 【前置程序】**

商事主体注销前依法需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有分支机构的商事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条 【清算义务人】**

法人的决策、执行机构的成员为其清算义务人。非法人商事主体的出资人或设立人为其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事主体因法定事由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

**第十条 【通知与公告】**

清算义务人或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义务人或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第十一条 【提交资料】**

商事主体申请一般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清算报告，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三）商事主体自愿注销的，提交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决定；

（四）强制清算终结的商事主体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商事主体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五）有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审批、决定等情形，应提供人民政府、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做出撤销的决定；

（六）商事主体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应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丢失或损毁的，还需提交全体股东、出资人或投资人签署的情况说明及在报纸上刊登的执照遗失公告报样；

（七）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应提交债权债务清结的证明或明确债权债务清理责任的文件；

（八）税务注销证明。经核查商事主体状态为“注销”的，确认为已办结清税手续，无需提交清税证明；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全体投资人签字确认商事主体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的，可免于提交第（二）项材料。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登记】**

商事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注销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注销决定】**

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

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四条 【登记方式】**

办理注销登记的商事主体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注销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其他方式提交注销申请。

具有申请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书与经其签章的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简易注销**

**第十五条 【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参照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第十六条 【排除简易注销登记的范围】**

商事主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被行政机关立案查处的；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三）股权已被冻结或者已经出质登记的；

（四）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有未结或者未执行案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在注销前应当办理审批的；

（六）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

（七）被依法宣告破产及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八）登记机关认为不应适用简易注销登记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拟申请公告程序】**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应当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以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二十日。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或指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须经过本公告程序。

**第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异议】**

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机关受理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并附加相应证明材料，异议人应当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应当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形式审查。登记机关可以要求异议人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无法初步证明受理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不属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异议的提出不影响简易注销登记机关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材料】**

商事主体申请简易注销，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投资人承诺书》，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交《发起人承诺书》；

（四）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全体股东确认的清算报告，载明企业无债权债务，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已结清，无欠缴税款情况;

（六）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承诺书应当由全体投资人共同签署，商事主体采取欺诈、伪造等方式获得部分投资人签名申请简易注销的，登记机关应不予注销；已经注销的，应当撤销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程序】**

登记机关对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后，应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企业注销信息，并公告企业营业执照作废。

**第二十一条 【****简易注销登记的撤销】**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撤销注销登记，恢复其主体资格：

（一）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简易注销登记的；

（二）确有证据表明商事主体注销前存在债权债务未清理的；

（三）存在其他原因确需恢复主体资格的。

**第二十二条 【恶意利用简易注销的法律责任】**

商事主体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登记机关依法撤销注销登记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因前款原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按流程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后，企业方可申请普通注销登记。

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侵害他人合法权利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向企业负责人、投资人或股东依法主张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宣告注销**

**第二十三条 【适用情形】**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宣告注销决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满三年，但尚未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商事主体；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三年仍未依照相关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

（三）连续二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且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四）登记期限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五）商事主体依法终止的。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形的，行政登记机关应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适用限制】**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不应作出宣告注销决定：

（一）存在股权被冻结、股权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二）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等情形的;

（三）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四）在宣告注销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宣告注销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公告程序与公告期间】**

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届满三年且无法联系的未注销商事主体，登记机关拟对其宣告注销的，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催促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清算组信息，或者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公告期为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异议与救济】**

商事主体被宣告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告，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以及被宣告注销的商事主体认为登记机关在注销登记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异议成立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宣告注销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公告，商事主体的有关权利义务一并恢复。

异议不成立的，利害关系人以及被宣告注销的商事主体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认定宣告注销决定应当被撤销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撤销宣告注销决定；认定不应撤销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送达书面通知，并说明拒绝撤销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告期内申请注销】**

商事主体被宣告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进行公告，公告期内，商事主体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注销登记。公告期届满，商事主体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依职权宣告其注销。

**第二十八条 【宣告注销的撤销】**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宣告注销决定：

（一）利害关系人认为宣告注销决定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且情况属实的；

（二）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三）登记机关发现宣告注销决定确有错误的；

（四）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

（六）其他应当撤销宣告注销决定的情形。

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宣告注销决定被撤销后，商事主体应当恢复其应有主体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注销日期】**

公告期届满之后，登记机关依职权对商事主体宣告注销的，宣告注销决定作出之日视为商事主体注销日期，其法律主体资格消灭。

**第三十条 【公告期届满前商事主体法律行为的效力】**

商事主体被宣告注销的，不影响该商事主体在宣告注销公告期届满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宣告注销后的清算义务】**

商事主体被宣告注销后，清算义务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出资人为国家出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且其因注销、被吊销等原因无法签署商事主体注销登记文件的，可由该出资人注册地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机构、出资人代表等，签署有关注销登记文件。

**第三十三条 【被撤销或吊照商事主体投资设立企业的变更、注销登记】**

被依法撤销设立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商事主体，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据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被注销商事主体名称注册】**

自商事主体注销之日起不满一年的，申请人不得申请注册该已注销商事主体的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

注销一年以上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注册使用该已注销商事主体名称。

**第三十五条 【第三人已注册被撤销注销登记企业名称】**

登记机关依照本条例撤销商事主体注销登记时，第三人已经注册使用被注销企业的名称的，恢复被注销商事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再保留其名称，并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破产与注销程序的衔接】**

企业破产清算程序已终结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的，登记机关按照相关企业类型的登记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七条 【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应当在发布商事主体注销公告的同时，通过指定登记平台将商事主体拟申请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清算主体法律责任】**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商事主体，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不指定清算义务人进行清算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事主体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或指定清算义务人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怠于履行义务责任】**

清算义务人或清算组怠于履行清算注销义务，造成损害的，经登记机关查实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法律责任】**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销登记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的救济】**

行政机关在注销登记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第三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第三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登记机关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的，应当及时撤销其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商事主体恶意利用商事主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第三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利的，第三人、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民事权利。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欺诈行为法律后果】**

商事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将商事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依法限制商事主体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其他有关负责人员的登记行为。

被撤销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可以按照一般注销程序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